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環境事務委員會

###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意見書

主席及各位立法局議員：

本人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以下的意見：

一套完善的綜合垃圾管理系統包含不同的範疇：首先是源頭減廢，其次將垃圾分類收集，可回收的垃圾會被送至回收設施加以處理，不可回收的垃圾亦可按其性質作出相應處理，例如生物及焚化(或熱能)處理。最後剩餘的不能被處理的垃圾會被運送至堆填區。整套綜合垃圾管理系統能有效實現減廢，充分回收垃圾資源，及減低對堆填區的依賴。

在 2015 年初，三堆一爐的垃圾處理設施議案最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，如上述，這些設施在一套綜合垃圾管理系統是必不可少。但在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方面，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及立法上進展緩慢，應該加快步伐。

要有效達致減廢回收，除了在環保意識方面進行宣傳及長期教育外，亦需要提供足夠誘因促使市民參與減廢回收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將能提供經濟誘因使市民減廢，這時配合適當的宣傳及教育，便可有效達致減廢回收。此外，這計劃同時亦能提升廢物回收量，並可支持本地回收商得到足夠回收廢物作日常運作，是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早在其他亞洲地區實行，成效亦十分顯著。首爾及台北市分別在 1995 及 2000 年採用垃圾「按袋」收費計劃，計劃實施後數年間，民眾的人均垃圾量分別下降 4 成及 5 成，同時垃圾回收率亦分別上升至 6 成及 4 成，反映該計劃對市民減少廢物棄置及加強回收十分有效。

在減廢回收的大前題上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必要的。但針對政府提出的建議框架，我認為有以下改善空間。

首先，我認為 3 年的過渡期時間過長。在「按桶」收費的情況下，因為大廈整體的垃圾費用是平均分的，市民並不會有足夠經濟誘因去減廢，縱然桶的收費會每年遞增，其帶來的減廢成效亦會大受影響。其次，過長的「按桶」模式有機會令市民習慣，待 3 年後過後難以適應到「按袋」的收費模式。所以我認為政府需要縮短 3 年過渡期的時間。再者，首爾及台北市亦沒有採用過渡期。

另一方面，雖然在污染者自付原則下，人人需付款買袋，但不竟垃圾收費將會對低收入人士及領取綜援人士構成一定負擔，希望政府提出一些可行方案去幫助此等人士。最後，除了用熱線電話外，海外有採用多種舉報機制(e.g., Apps, CCTV, 線人)的經驗，用以減低非法棄置垃圾，希望當局考慮採用。

以上為建議框架的改善空間。總括而言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有效幫助香港市民減廢，亦是一項達至 2022 年減少棄置堆填區垃圾 40% 目標的重要措施。

勞敏慈 (香港科技大學，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教授)